

2002年《無障礙公共交通殘疾標準改革—紀要總結》

澳洲政府宣布其决定对2002年的《無障礙公共交通殘障標準》（《交通標準》）進行改革。本文件總結了改革的過程及其概要。

背景信息

每六名年滿15歲的殘障人士中就有一人在搭乘公共交通時會面臨困難。公共交通讓澳洲民眾能夠去工作、學習、走親訪友，並獲取醫療保健等重要服務。如果殘障人士不能同等地享有公共交通，便有可能造成歧視。

在澳洲，公共交通的運營商與服務提供者需要為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服務并由2002年的《無障礙公共交通殘障標準》（《交通標準》）进行管理规范。該《交通標準》是根據1992年的《殘疾歧視法》(DDA)制定的。

2019年，澳洲各州、地區和聯邦政府的基建及交通部長們達成共識，同意對《交通標準》進行改革，以確保它高效、有效、實用，並滿足當今澳洲社會的需要。

過程

改革過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了16個需要改革的領域，並於2021年初進行了公眾諮詢。公眾的回饋意見被用於制定第一階段的《法規影響決定說明》（RIS），該決定於2022年2月由部長們進行審議。第二階段審議了60個需要改革的領域，以及整體改革計劃（包括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實施方案。公眾諮詢於2022年年中進行。公眾的回饋意見被用於制定第二階段的《法規影響決定說明》（RIS），該決定在2023年6月由部長們進行審議。更多相關信息，請瀏覽我們的官方網站: www.infrastructure.gov.au/transport-standards-reform。

改革方案

針對每個需要改革的領域，我們提出了三個備選政策方案：

- **法規性改革**——對《交通標準》做出立法變更以納入新的要求。
- **非法規性改革**——為《交通標準》提供輔助性的指導材料。
- **保持現狀**——不對《交通標準》或指導材料進行變更。

經過對所有可用數據（包括公眾意見以及成本效益的分析數據）的分析，我們為每個領域選定了一個政策方案。第一和第二階段的《法規影響決定說明》（RIS）為政策的選擇提供了合理依據，平衡了新的或被更新的要求對《殘疾歧視條例》和《交通標準》整體目標的法律影響。

該改革共有**76項**，其中包括適用於新資產和大規模升級資產的法規性改革（**30項**），適用於現有資產的法規性改革（**19項**），適用於規範開始生效的法規性改革（**4項**）及對輔助《交通標準》的指南的修改（**16項**）。在某些情況下，需要進一步展開工作，以確定問題的規模和範圍，或者是否有更合適的解決方案來應對該問題（**7項改革**）。澳洲政府將進一步進行研究，並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具針對性的討論以解決這些問題。

實施方案

關於法規性改革的執行方法，有三種備選方案：

- **新建或大規模升級的資產**——新要求將適用於所有新建資產，對於經過大規模升級的資產，這些要求僅適用於目前正在使用的資產。根據審議結果，如果新的要求實施起來複雜、成本高昂，或者會導致資產長期無法使用，將採用這一方案進行改革。
- **有特定時間規劃的現有資產**——新要求將根據確定的時間架構適用於所有新資產以及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資產。根據審議結果，如果新的要求實施成本低或適中，且不會對服務造成重大干擾，將採用這一方案進行改革。
- **開始生效**——新的要求將從《交通標準》修正案生效時開始適用。根據審議結果，如果監管方案涉及到定義或取消監管制度的變更，且該變更將使社會和行業立即受益，將採用這一執行方案。

非法規性的改革將通過更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殘障標準守則》和《全程指引》來實施。

澳洲各州和各領地政府正共同努力，研究針對現有資產**19個**改革領域的其他實施計劃的可行性。一旦達成共識，這些計劃將成為另一種可供選擇的實施方案，以替代原本設定的時間框架。

下一步計劃

已經商定的立法變更將體現在即將更新的《交通標準》中。公共交通運營商和服務提供者將必須遵守這些新的要求。一旦草稿完成，更新後的法規將提交澳洲議會審議。新版的《交通標準》將在提交議會審議後生效。除了對《交通標準》進行修改外，我們還商議修訂了輔助《交通標準》的指導性材料。這些指導性資料將隨著法規變更進行更新。在新版《交通標準》生效之前，我們將公佈更多相關信息，其中包括改革過程中商定的進一步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

您可以通過訪問我們的網站，發送電子郵件至 DisabilityTransport@infrastructure.gov.au 或撥打 **1800 621 372** 以了解最新消息。

改革概述

以下內容簡述了改革的領域、商定方案以及實施方案。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第一、二階段的《法規影響決定說明》（RIS）：
www.infrastructure.gov.au/transport-standards-reform。

第一階段的改革領域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1	服務人員的培訓與交流	需要開展殘障意識培訓，以便服務人員履行其特定角色與職責。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2	移動輔助設備的安全性	為移動輔助設備的設計者提供指引，以提高這些設備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安全性。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3	優先座位	有關優先座位的數量、位置和標識要求。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4	專用空間	有關專用空間（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相關通行路徑和操作區域）的佔比、位置及使用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次級方案3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5	數字信息螢幕	有關數字螢幕的放置地點、明暗對比度和偏振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6	電梯	第一階段中的改革領域6——電梯，已被第二階段的改革領域34與18所取代。	不適用——在第2階段中有相關涉及。	不適用
7	網站無障礙訪問	為網站設定無障礙訪問（WCAG）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次級方案3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8	服務中斷期間的信息傳達	有關以多種形式傳達服務中斷詳情以及替代出行方案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9	舷梯	有關根據潮汐情況的最大可允許坡度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10	輔助動物的如廁設施	有關輔助動物如廁設施的位置、設計和信息供應的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11	緊急出口	有關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的緊急的出口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12	專用通道	有關確保無障礙通道適用性的指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用的設計原則、持續的無障礙性以及對未來需求的預測。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13	路標	有關物體的明暗對比度、地面觸覺指示器的使用、盲文以及觸覺標誌安裝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10年
14	地面觸覺指示器 (TGSIs)	有關定向地面觸覺指示器的設計要求。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10年
15	乘客上落點	在公共交通站點的乘客上落點，第一輛和最後一輛車的位置應滿足無障礙乘車的需求。	法規性改革，次級方案2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10年
16	信息提供方式的多樣化	信息的提供方式不能僅限於網絡資訊。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17	澳洲標準與定義的修訂	《交通標準》將在參考所有相關的32項澳洲標準後進行更新。	法規性改革	更多資訊（瀏覽《法規影響決定說明》中的實施方案章節）。

第二階段的改革領域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1	匯報	提供指引以鼓勵運營商和服務提供者制定並發佈計劃，說明他們將如何達到並逐步遵循《交通標準》。為此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來制定匯報框架。	非法規性改革	獨立指導方案
2	等效訪問	等效訪問解決方案（如示例）的一個網路集中存儲庫。	非法規性改革	獨立指導方案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3	共享交通服務	為此將成立一個工作組，對定點出行（包括共享交通服務）及該行業進行全面審查，以確定問題的範圍。	保持現狀	不適用
4	專用校車	將進一步開展工作，以了解問題的規模。	保持現狀	不適用
5	更好地傳達無障礙功能。	要求為運營商使用的無障礙術語進行定義，並傳達公共交通場所和車輛的無障礙功能。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6	及時地傳達信息	如果信息不能立即被公示，也應該用不常被使用的格式（如大字體列印）及時地傳達。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7	即時溝通	提供指引以鼓勵公共交通運營商及服務提供者增進與乘客的即時溝通。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8	乘客在行程中所處的地點	在行程中，應告知乘客他們當前所處的地點。	法規性改革，次級方案1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9	交通工具上的助聽設備	為此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來審查在公共交通運營環境中安裝助聽系統的實用性以及新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保持現狀	不適用
10	助聽設備：場所內的基礎設施	為此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來審查在公共交通運營環境中安裝助聽系統的實用性以及新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保持現狀	不適用
11	列印的尺寸及格式	有關文件列印的尺寸、格式和對比度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12	國際無障礙和失聰符號	有關國際無障礙和失聰符號的尺寸要求。	法規性改革次級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13	標誌中字母的高度及明暗對比度	有關國際無障礙和失聰符號的尺寸要求。	法規性改革方案2，次級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14	標誌的放置地點	有關標誌放置地點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次級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15	盲文壓印（印刷）規格	有關印刷格式上使用盲文的標準要求。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來制定最終的技術規格。	原則性監管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16	用於標誌上的盲文及觸覺文字	有關盲文及觸覺標誌的設計要求。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來制定最終的技術規格。	原則性監管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17	電梯——標牌上的盲文及觸覺文字	電梯廳應設置盲文和觸覺標誌以區分所到達的平台。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18	電梯——語音導航	有關電梯內必須提供語音導航播報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19	電梯——電梯轎箱中的緊急通信系統	應確保有聽力和語言功能障礙的乘客在緊急情況下能夠從電梯內進行通信。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20	電梯——電梯轎廂通信和信息系統的參考資料	有關無障礙電梯轎廂通信以及信息系統的最佳實踐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21	資訊和通信技術（ICT）採購	有關資訊和通信技術採購的無障礙要求。	法規性改革，方案1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22	流動網絡系統	要求運營商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所有信息必須符合最低無障礙技術（WCAG）規範。	法規性改革，方案1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23	無障礙售票系統的組成部分	可以無障礙地使用售票系統的組成部分（如售票機）。	法規性改革方案2，次級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24	通行路徑上的門	火車上的無性別無障礙衛生間必須安裝電動門。	法規性改革，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25	通行路徑的持續無障礙性	通行路徑必須滿足持續無障礙性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開始生效
26	通行路徑上的輪緣間隙	有關減小通行路徑上的輪緣間隙，鼓勵進行優良的設計以及注重安全地通過間隙的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27	休憩點	要求在路程長的路段上設置休憩點。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28	有關高架橋和地下通道扶手的要求	要求橋樑和地下通道必須設置連續扶手，特殊情況除外。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29	購票系統組成部分的地點	購票系統組成部分（如售票機）的設立地點應滿足無障礙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30	候車區的專用空間以及優先座位	有關候車區中專用空間與優先座位的數量要求。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31	擁有等比例左右手配置的無障礙廁所	新火車必須具備無障礙衛生間，且應配備等量比例的左右手配置（包括扶手的分佈和門把手）。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32	無障礙廁所的緊急呼叫按鈕	有關在無障礙廁所設置緊急呼叫按鈕的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33	行動不便者廁所	有關安裝行動不便者廁所的指南，包括設計考慮因素。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34	電梯的規格及改進	將澳洲標準的對應部分更新為當前版本。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35	自動扶梯和傾斜式電動走道的技術規範	有關自動扶梯和電動走道最低寬度規格的要求，且它們不能是乘客唯一的通行方式。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36	柱子、其他物品，以及明暗對比度	要求柱子及其他物品不得阻礙通行路徑，且它們必須符合最低明暗對比度規格。	法規性改革 方案1，次級方案1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37	照明	要求公共交通設施的照明必須確保其滿足安全性以及無障礙性。	法規性改革， 方案1	開始生效
38	申請上車輔助設備可使用的訊號和流程	有關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申請上車輔助的訊號及流程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39	乘客告知需要上車輔助設備	提供指引，以建議運營商及服務提供者如何在旅客告知其需要上車輔助設備時，滿足他們的需求。請注意，乘客可能沒有預訂該服務，而是現場提出他們需要上車輔助。	非法規性改革次級方案1	《交通標準守則》
40	便攜移動坡道的邊緣護欄	便攜移動坡道的設計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41	納入移動坡道與可移動舷梯的定義	有關移動坡道與可移動舷梯的新定義（與下文的改革相關聯）。	法規性改革	開始生效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42	可移動舷梯的設計——渡輪	有關可移動舷梯的設計及建造要求。為此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來制定修訂後的監管方案，並參考《商用船舶國家標準》中C1部分（設計與建造——安置、住宿和個人安全）的拟議修訂。	原則性監管	其他（工作組）
43	指定的輔助上車點	指定的上車點必須提供直接且獨立的上車輔助服務。	法規性改革方案1, 次級方案5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44	主要停靠站點的識別	有關巴士站、巴士換乘站和巴士區域主要停靠站的識別要求。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45	基礎設施中的懸浮碼頭登船點	有關確保懸浮碼頭登船點在其操作環境中擁有最大穩定性與尽可能低坡度的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46	基礎設施中的巴士、有軌電車和輕鐵上落客點	明確巴士、有軌電車和輕鐵上落客點應為“平坦堅固”地面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方案2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47	基礎設施中的“招手停服務”上車點	有關“招手停服務”运营商使用的上車點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開始生效
48	無障礙的士候車點	要求第一輛和最後一輛的士停泊的位置需要滿足無障礙性，並與可通行的路徑相連。	法規性改革 次級方案1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10年
49	街邊的乘客無障礙上落點	要求第一輛和最後一輛車停泊位置需要滿足無障礙性，地面應有觸覺指示器和路緣坡道。	法規性改革 次級方案1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10年
50	基礎設施中路邊泊車點的無障礙停車位	要求路邊公共泊車點在擁有超過5個泊車位的情況下，每50個泊車位中必須提供一個無障礙泊車位。	法規性改革 次級方案1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10年
51	通行路徑上的扶手	有關通行路徑上扶手的明暗對比度、高度及尺寸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52	專用空間內的扶手	有關專用空間內扶手的明暗對比度、高度及尺寸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53	移動輔助設備在指定專用空間內的移動——被動制動裝置	有關在巴士、渡輪、有軌電車和輕鐵專用區域內存放移動輔助設備的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	改革領域	情況闡述	商討方案	實施方案
54	移動輔助設備在指定空間內的移動——主動制動裝置	有關安全使用主動制動裝置以及確保移動輔助設備符合安全要求的指南。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55	預約服務中的適宜座位	必須確保殘障乘客能預約到公共交通工具上滿足其出行需求的座位。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
56	交通工具在站點的停靠時間	要求車輛不應離開站點，直到乘客已經安全就座、穩妥站好、在指定區域內準備就緒，或者已經安全下車。	非法規性改革	《全程指引》
57	火車內部的樓梯	有關火車內部樓梯的尺寸、明暗對比度、扶手和通行路徑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次級方案2	開始生效
58	渡輪內部的樓梯	有關渡輪內部樓梯的尺寸、明暗對比度、扶手和通行路徑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59	巴士內部的樓梯	有關巴士內部樓梯的尺寸、明暗對比度、扶手和通行路徑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新建資產和大規模修繕/升級的資產
60	門的明暗對比度和高度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長途汽車）通行路徑上門的明暗對比度的要求。	法規性改革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設定的時間架構為5年